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承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汶辛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徐汶辛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本件本票原本（票號：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4,100,000元）。

說明：按票據為完全之有價證券，票據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。執有票據之人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；如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。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亦為行使票據權利方式之一，於聲請時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其確實執有本票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如聲請人無法或拒絕提出，其聲請之法定要件即屬不備。聲請人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投遞聲請狀，經該院裁定移轉本院辦理。聲請人於向新北地院聲請時雖已提出本票原本，惟該院於裁定移轉後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，請聲請人再提出本票原本到院，以利本件程序之進行。

三、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請釋明系爭本票有無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？及具體提示之「年、月、日」為何？（付款之提示，係票據之執票人向付款人現實提出票據，請求付款之謂，該日期亦為「利息起算日」，且應等於或晚於發票日。聲請人謂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為付款請求，乃與向付款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有別，而不生提示效力）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